

# MOISELLE

## MOISELL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 慕詩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0)

#### 未經審核中期業績

#### 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慕詩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連同二零零四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 綜合損益表

(千港元)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營業額		140,288	125,184
銷售成本		(33,100)	(27,873)
		<u>107,188</u>	<u>97,311</u>
其他收入		1,720	637
其他收益淨額		482	4,649
銷售及分銷成本		(58,096)	(49,795)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19,293)	(19,084)
經營溢利		<u>32,001</u>	<u>33,718</u>
融資成本		(92)	(463)
除稅前日常業務溢利	3	<u>31,909</u>	<u>33,255</u>
所得稅	4	(3,687)	(3,648)
股東應佔溢利		<u>28,222</u>	<u>29,607</u>
中期股息			
二零零五／二零零六年中期	5	<u>14,095</u>	<u>11,247</u>
每股盈利	6		
基本		<u>0.10港元</u>	<u>0.11港元</u>
攤薄		<u>0.10港元</u>	<u>不適用</u>

# 綜合資產負債表

(千港元)	附註	於二零零五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b>非流動資產</b>			
固定資產			
– 投資物業		4,100	4,100
– 其他物業、工業裝置及設備		112,013	108,174
		<u>116,113</u>	<u>112,274</u>
遞延所得稅資產		3,927	4,276
		<u>120,040</u>	<u>116,550</u>
<b>流動資產</b>			
買賣證券		505	438
存貨		49,249	35,393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7	46,711	42,173
可發還稅項		1,820	1,24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1,984	96,336
		<u>170,269</u>	<u>175,588</u>
<b>流動負債</b>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8	29,622	25,008
銀行貸款及透支		601	408
應付稅項		764	2,030
		<u>30,987</u>	<u>27,446</u>
<b>流動資產淨值</b>		<u>139,282</u>	<u>148,142</u>
<b>資產減流動負債總值</b>		<u>259,322</u>	<u>264,692</u>
<b>非流動負債</b>			
銀行貸款		3,580	3,733
遞延所得稅負債		524	524
		<u>4,104</u>	<u>4,257</u>
<b>資產淨值</b>		<u>255,218</u>	<u>260,435</u>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2,818	2,818
儲備		252,400	257,617
		<u>255,218</u>	<u>260,435</u>

## 附註：

- 呈報基準**  
本未經審核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
- 主要會計政策**  
編製本中期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式與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除由本集團首次採納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以後之會計期間開始生效之有關新增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其中亦包括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採納新增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之會計政策及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綜合財務報表之計算方法並無重大影響。
- 除稅前日常業務溢利**  
除稅前日常業務溢利已扣除／（計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自置固定資產之折舊	4,588	4,343
銀行貸款利息	86	367
買賣證券之已變現及未變現收益	(70)	(230)
出售固定資產之虧損／（收益）	<u>101</u>	<u>(4,441)</u>

#### 4. 所得稅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本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340	310
香港境外稅項	<u>2,998</u>	<u>3,171</u>
	3,338	3,481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產生及轉回	<u>349</u>	<u>167</u>
	<u><u>3,687</u></u>	<u><u>3,648</u></u>

香港利得稅撥備乃以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7.5% (二零零四年：17.5%) 計算。海外附屬公司之稅項乃同樣按有關國家適用之現行稅率計算。

#### 5. 中期股息

董事宣佈向於二零零六年一月六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派發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中期股息每股5.0港仙 (二零零四／二零零五年：4.0港仙)。有關股息單將於二零零六年一月十三日寄發予股東。

#### 6.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股東應佔溢利約28,222,000港元 (二零零四年：29,607,000港元) 及本期間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281,800,000股 (二零零四年：280,694,044股) 計算。

每股攤薄盈利乃根據股東應佔溢利約28,222,000港元 (二零零四年：29,607,000港元) 及經全部具攤薄影響之潛在普通股調整後已發行股份之加權平均數285,172,113股普通股計算。

由於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存在具攤薄影響之潛在普通股，因此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 對賬表

(股份數目)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281,800,000	280,694,044
被視為不計價款發行之普通股	<u>3,372,113</u>	—
用作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u>285,172,113</u></u>	<u><u>280,694,044</u></u>

#### 7.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包括貿易應收款項，其賬齡分析如下：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未償還餘額之賬齡：	
30日內	9,110	6,738
31日至90日	6,452	5,257
91日至180日	4,847	5,680
181日至365日	<u>4,225</u>	<u>3,028</u>
	<u><u>24,634</u></u>	<u><u>20,703</u></u>

批發業務客戶一般可獲30日至90日之信貸期，而零售業務客戶之銷售款項則以現金收取。

#### 8.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包括貿易應付款項，其賬齡分析如下：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未償還餘額之賬齡	
30日內	7,695	4,003
31日至90日	655	300
超過90日	<u>1,102</u>	<u>1,012</u>
	<u><u>9,452</u></u>	<u><u>5,315</u></u>

## 9. 分部報告

分部資料是按本集團之地區分部呈述。有關地區分部之資料乃根據客戶所在地劃分，以配合集團之管理資料申報系統。

香港境外之分部乃指向位於中國、台灣及加拿大客戶作出之銷售額。

由於本集團唯一可區分之業務分部為服飾銷售，因此並無呈列本集團之業務分部分析。

(千港元)	香港		香港境外		未分配		綜合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來自外界客戶之收入	93,016	93,748	47,272	31,436	—	—	140,288	125,184
來自外界客戶之其他收入	—	—	—	—	366	121	366	121
總額	<u>93,016</u>	<u>93,748</u>	<u>47,272</u>	<u>31,436</u>	<u>366</u>	<u>121</u>	<u>140,654</u>	<u>125,305</u>
分部經營成果	18,110	24,216	11,689	4,216	—	—	29,799	28,432
未分配經營收益及費用	—	—	—	—	—	—	2,202	5,286
經營溢利	—	—	—	—	—	—	32,001	33,718
融資成本	—	—	—	—	—	—	(92)	(463)
所得稅	—	—	—	—	—	—	(3,687)	(3,648)
股東應佔溢利	—	—	—	—	—	—	<u>28,222</u>	<u>29,607</u>
本期間折舊	<u>4,051</u>	<u>4,118</u>	<u>537</u>	<u>225</u>	—	—	<u>4,588</u>	<u>4,343</u>

## 回顧及展望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營業額約140,0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125,0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12%。由於中國銷售網絡之表現令人鼓舞，故此於回顧期間，香港以外地區之收入增加50%至47,272,000港元(二零零四年：31,436,000港元)。分部收入於過去數年逐漸增加，於本期間達本集團營業額約34%。

期內，本集團之毛利率約76%，而二零零四年同期則錄得約78%。較去年同期有約兩個百分點之輕微減幅，主要由於在香港以外地區之銷售增加所致。

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經營開支合共約77,389,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約68,879,000港元增加約12%。增加主要由於租金開支及員工成本與營業額同步增加所致。

期內之股東應佔溢利約為28,2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29,6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約5%。有關減幅主要由於去年同期出售土地及建築物產生約4,000,000港元資本增益所致。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於中國多個城市設有合共60間MOISELLE店舖(二零零四年：39間MOISELLE)。新店舖所在城市包括蘇州、太原及濟南。約三分之一店舖為特許經營店舖，另外三分之二為寄售店舖。寄售系統將於中國內地市場的整體發展上持續扮演更重要的角色。

就香港零售市場而言，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設有19間MOISELLE、6間imaroon及3間mademoiselle零售店舖(二零零四年：21間MOISELLE、9間imaroon及1間mademoiselle)。推出與華特迪士尼合作之產品，已證實為讓本集團之品牌邁向國際化之成功一步。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在台灣市場維持6間MOISELLE店舖(二零零四年：5間MOISELLE)。台灣業務與大中華市場之營業額同步增長，並維持對本集團作出貢獻。

## 財務狀況

期內，本集團以內部產生之流動現金提供業務所需資金。本集團採取審慎財務政策，以使債務到期時得以履行財務責任及可維持充裕之營運資金以發展本集團業務。於本財政期間結束時，本集團之定期存款及現金結存合共約為72,0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96,000,000港元)。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向多間銀行取得綜合銀行信貸合共約38,0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53,000,000港元)，當中約2,0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2,000,000港元)已動用。

本集團持續享有穩健之財務狀況。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流動比率(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約為5.5倍(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6.4倍)及資本負債比率(銀行借貸及應付融資租賃總和除以股東權益)約為1.6%(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1.6%)。

## 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賬面值約為69,0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73,000,000港元)之投資物業與租賃土地及建築物已抵押作為本集團所獲授按揭貸款及其他銀行信貸之抵押品。

## 或有負債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就若干全資擁有附屬公司之按揭貸款及其他銀行信貸向銀行作出擔保而承擔或有負債合共約5,0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6,000,000港元)。

## 僱員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於香港及中國聘用827名(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693名)員工。僱員薪酬維持具競爭力之水平，並酌情發放花紅。其他僱員福利包括強積金、法定保險、培訓計劃及購股權計劃。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六年一月四日起至二零零六年一月六日(包括首尾兩日)止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予登記任何股份過戶。為符合領取中期股息之資格，股東務須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三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期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於期內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中的守則規定，惟下述除外：

- a. 陳欽杰先生現時擔任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責。董事會認為現時管理架構確保本公司之貫徹領導及令其業務表現最佳效率。
- b. 根據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三日生效之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在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三分之一當時在任之董事(或，倘其人數並非三之倍數，則取最接近但不多於三分之一之數目)須輪值退任，惟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及董事總經理不須按此規定輪值退任。此外，任何為填補空缺而獲委任之董事或為董事會新增之成員僅可任職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彼可膺選連任。此構成有異於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中之守則條文A.4.2。

為了遵守這守則條文，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三日所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向各股東建議修訂其組織章程細則，而有關修訂已獲股東批准。

## 證券交易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經向本公司之董事特別查詢後，各董事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內均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準則。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依照上市規則第3.21條成立審核委員會，旨在審核及監察本集團之財務申報過程及內部控制。該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階層審閱本集團所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慣例，以及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七日成立薪酬委員會以符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該薪酬委員會由本公司兩位獨立非執行董事余玉瑩女士及朱俊傑先生，以及一位執行董事陳思俊先生組成。

承董事會命  
主席  
陳欽杰

香港特區，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陳欽杰先生、徐巧嬌女士、徐慶儀先生及陳思俊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余玉瑩女士、朱俊傑先生及黃淑英女士。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星島日報刊登的內容。